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现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信托2泰和新材骨干绩效及递延薪酬投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骨干信托”）拟出资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旗下专业投资机构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同聚”）及控股企业烟台伯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伯益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智谷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骨干信托出资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

骨干信托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递延薪酬，相关资金进入信托后即不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信托资产与公司资产有效隔离，其收益及风险均由受益人（管理层及骨干）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烟台同聚、伯益投资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丰集团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关联交易，但考虑公司属于信托项目委托人，按照从严把握的原则，本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毅欣、李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丰集团及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WHF6P8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备案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备案登记编号：P1072215

法定代表人：齐贵山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2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烟台同聚系国丰集团全资企业，其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 9.63 万元、净利润-131.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2.17 万元、净资产 808.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伯益投资及烟台同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骨干信托与烟台同聚、伯益投资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但交易各方就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初步达成一致，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在 2023 年 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做出披露，为便于投资更好的了解合伙协议的内容，现针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企业情况

1. 标的企业名称：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

2.注册资本：不超过 4 亿元。

公司拟与烟台同聚、伯益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其中烟台同聚为普通合伙人（GP），伯益投资为骨干信托为有限合伙人（LP）。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方式：认缴制，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提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额。

6.存续期限：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1-7 年为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8-10 年为回收期。

7.设立目的：投资于新材料等领域，获取投资收益。

8.骨干信托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递延薪酬，相关资金进入信托后即不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信托资产与公司资产有效隔离，其收益及风险均由受益人（管理层及骨干）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

（二）管理模式

甲方（指烟台同聚）为智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开展投资业务，筛选投资项目，代表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乙方（伯盈投资）、丙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和新材骨干绩效及递延薪酬投资信托项目））为智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承诺保底。

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非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存在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暨违约合伙人无表决权。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 4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会议可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方式等可即时获取会议信息的方式召开。

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但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除外；

（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和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

（4）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5）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包括延长投资期或回收期；

（6）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7）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8）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9）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0）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11）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3）、（4）、（5）、（8）项的表决须经全体有表决权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紧急情况解决方案可由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其余各项的表决须经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对上述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事项全体有表决权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大会，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并由全体守约合伙人签名，盖章。

（三）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材料等领域，闲置资金可以用作现金管理及购置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避免歧义，二级市场股票是指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并计划在六个月内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或转让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1-7 年为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8-10 年为回收期。本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应在投资期内全部完成，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内已收回的投资金仅可以临时投资所述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不得做其他处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由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4）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保障条款；

（5）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6）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可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委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四、存在的风险

本合作协议仅为骨干信托与烟台同聚、伯和投资初步协商的结果，双方尚未最终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需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基金尚需取得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面临着退出风险；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监管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7,729.73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 计		70,290.23	55,209.54	49,532.64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49,532.6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5,793.44 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 10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6,237 元；董事曾丽莉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28,324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86,557,557	19.85
郑坤	董事	8,647,031	1.98
林家兴	董事	5,468,100	1.25
曾丽莉	董事	0	0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800	0.01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6,874,346	1.58
吴景红	职工代表监事	1,550,000	0.36
何腾飞	副总裁	220,000	0.05
施惠虹	副总裁	20,000	0.005
叶松青	副总裁	0	0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1
邓晓慧	财务总监	0	0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560,000	0.13
邱金谋	核心管理人员	0	0
陈玉顺	核心管理人员	0	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2.46
陈庆昌	1,806,375	0.41
陈加成	50,800	0.01
柯玉彬	83,475	0.02
合计	142,851,233	32.75

二、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6,237 元；董事曾丽莉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28,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87,127,557	19.98
曾丽莉	0	0	35,200	0.01
合计	86,557,557	19.85	87,162,757	19.99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陈庆堂先生、董事曾丽莉女士及其他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华睿泰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泰信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7,502,868	10.42	7,502,868	1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2,868	10.42	7,502,868	1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及吴天一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0.32 万股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 2023 年 2 月 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